

法律专家:AI仿冒奥运冠军“带货”,此类做法已违法

新华社昆明电(记者岳冉冉)你刷到过全红婵、孙颖莎、王楚钦卖土鸡蛋的视频吗?别信,那都是假的。近日,网络上掀起一波“打假”风浪,目标直指AI(人工智能)克隆声音乱象。法律专家称,利用AI仿冒他人身份“带货”是违法行为,已侵犯被仿冒者和消费者权益。

“我是你们的婵宝,有事请大家帮忙,今天让妈妈先拿出300单老家的土鸡蛋,给大家放福利”“大家好,我是莎莎,我为婵宝家农家土鸡蛋代言”“大家好,我是王楚钦,昨天收到婵妹私信,说她家土鸡蛋大丰收,这么好的土鸡蛋不发出去就可惜了”……听到熟悉的“声音”,粉丝误以为是奥运冠军本人,纷纷下单购买。殊不知,这些都是通过AI伪造,克隆出的名人声音。

中国人权研究会理事、云南大学人权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红春说,利用AI仿冒奥运冠军“带货”的行为,已侵犯了他们的肖像权与声音权。他强调,该类仿冒行为并非仅针对名人,仿冒任何自然人均属违法。不法分子选择名人下手,正是看中其社会影响力和公众信任,从而更易达成误导消费、推销商品甚至实施诈骗的目的。

“这些行为违反了民法典中‘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等条文。”刘红春说,以上述为例,商家利用AI伪造声音,编造故事,推销商品,已构成对全红婵等奥运冠军声音权的侵害,被侵权人可以要求商家停

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与赔礼道歉。

“此举还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刘红春说,如果商家诱导消费者购买高价、低质或不存在的商品,且骗取财物数额较大,就触犯了刑法,涉嫌诈骗罪。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刘小楠认为,当前互联网平台出现不少AI移花接木的视频,AI换脸、AI盗声的不当滥用,易引发侵犯肖像权、声音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及诈骗等犯罪行为,是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新挑战之一。她表示,我国目前对AI合成技术已经作出一些规定,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就明确规定: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还有一个好消息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将从今年9月1日起施行,所有AI合成的内容,必须依法打电子水印,没有标识的,大家可以举报。如果刷到疑似假货,也可录屏举报,或者@官方客服。”刘红春说。

法律专家提醒公众要保持警惕,勿轻信AI生成的音视频或直播,避免财产损失;被仿冒者可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网络平台要提升检测鉴别能力,对此类乱象加大监管,对发布者内容严格审核,做好处置。

“对于AI,我们既要保持开放包容的心态,用好发展好,对于它所带来的新问题,也要坚持在发展中治理,明确使用AI技术的底线与红线,真正让科技向上、向善,为人类造福。”刘小楠说。

秦皇岛海防民警救助一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大白鹭



图为洋河口海防派出所民警将受伤的大白鹭交由救护中心工作人员妥善救治。

本报讯(张宏伟 王星博)8月18日,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洋河口海防派出所民警成功救助一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大白鹭。

当日早晨6时许,该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求助称,其在辖区望海家园西区门口附近发现一只疑似受伤的大白鹭,请民警提供帮助。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白鹭精神萎靡,趴卧在地上,不能自主飞行。为避免白鹭受到二次伤害,民警将其妥善安置在泡沫箱中,迅速送

往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秦皇岛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经救护中心工作人员鉴定,这是一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大白鹭。

目前,受伤的大白鹭已由救护中心工作人员妥善救治,待康复后放回自然。

民警提醒:野生动物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到保护野生动物的行动中来。如遇到受伤野生动物,请及时向专业机构或公安机关求助,使其得到救助和保护。

“以货抵债”巧解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讯(刘彬 田勇 杨艳坤)8月14日,安国市人民法院淤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采用“以货抵债”方式,为一起涉困企业的货款纠纷找到务实解法。

原告李某长期向被告某药材销售有限公司供应原料,后因30余万元货款久拖未付,无奈诉至法院。案情虽清晰,但承办法官在关联案件检索中发现隐忧,被告近年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涉诉较多。法官敏锐意识到,若简单判决,被告可能因无现金履行能力导致“执行难”,李某的债权恐难以兑现。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法官将重心放在调解上,组织双方坦诚沟通。面对情绪激动、急于拿回货款的李某,法官耐心安抚,并向其释明被告目前的经营现状以及可能面临的执行风险,建议他灵活解决问题。同时,法官严肃敦促被告负责人诚信面对债务,“经营困难不是逃避责任的理由,必须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要求其提出可行方案。经多轮协商,被告负责人吐露实情:“仓库里积压的药材是有的,但现金周转实在困难……”法官抓住这一关键信息,与双方共同讨论解决办法,考虑能否用库存药材折抵债务。

这一思路打破了僵局。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李某同意接收价值相当的药材抵偿全部欠款。至此,这宗纠纷彻底化解,既保障了李某债权以实物形式得以实现,也为陷入困境的企业争取了缓冲空间,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为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8月21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星星团队”与辖区长乐社区携手举办暑期开放日活动,邀请孩子们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接触检察工作,直观感受法律的温暖与力量。活动中,未检干警带领孩子们参观了一站式办案区,并细致讲解询问室、心理疏导室等功能。其间,他们结合生动有趣的动画短片,向孩子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让孩子们在轻松氛围中学习了法律知识,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

王慧悦 魏雅娴 摄

车辆爆胎陷困境 高速交警帮换胎

本报讯(杨艺伟)8月12日,高速交警一支队深州大队民警在巡逻途中,及时发现并帮助爆胎抛锚车辆更换备胎,为司乘人员解除了困境。

当日10时许,深州大队民警巡逻至大广高速衡水方向1540公里处时,发现一辆黑色越野车停在应急车道内,车后方摆放了警示三角牌,车旁有三人正焦急等

待。民警迅速在车辆后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随后上前询问情况。

经了解,该车驾驶员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爆胎,无法继续行驶。车上虽有一只备胎,但没有任何换胎工具,驾驶员和同行人员只能干着急。得知这一情况后,民警立即从巡逻车上拿出换胎工具,帮助驾驶员换备胎。换胎过程中,民警还给

驾驶员讲解换车胎的方法和技巧,并提醒其到前出口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后,再继续上路行驶。

看到车辆修好,驾驶员感激地说:“幸亏遇到了你们,要不然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临行前,民警耐心叮嘱驾驶员,要时常对车辆进行检查和保养,车上也要备好车辆应急装备和工具,以备不时之需。

保定满城检察院支持起诉 助两名儿童追索抚养费

穆瑶 范静怡

“这些年我独自带着两个孩子生活,她们的父亲从来没有支付过抚养费。感谢检察院支持起诉,让两个孩子的学习生活没有了后顾之忧!”日前,经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张女士拿到拖欠至今的17万余元抚养费后,眼含泪水向法院干警表示感谢。

张女士与李先生曾在婚姻中育有两个孩子,然而第二个孩子出生后不久,二人便因夫妻感情破裂而离婚。此后,两个孩子一直跟随张女士生活,李先生不仅连续十年未探望过孩子,也从未给付过抚养费。尽管张女士多次催讨,李先生始终无动于衷。

张女士没有固定收入,随着两个孩子逐渐长大,上学等各项开支不断增加,三人的生活愈发拮据。父母婚姻的破裂本就给未成年子女的心灵造成了伤害,而父爱的缺失与经济上的窘迫,更是加剧了孩子们心理上的创伤,也让他们的生活陷入困境。为了保障两个孩子能正常学习生活,张女士无奈之下向满城检察院寻求帮助。

满城检察院根据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迅速展开行动。围绕张女士的生活环境、家庭情况等,检察干警进行了细致的走访调查,并协助张女士收集抚养费追索理由是否具有正当性、被申请人李先生是否具有负担能力等证据。之后,满城检察院依法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向当地法院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

法院在收到支持起诉意见书后,及时开展相关审判工作。检察干警积极配合法院梳理调解思路,明确向李先生指出其应当履行法定义务,同时耐心阐述亲情陪伴对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意义。在多方面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李先生向申请人张女士支付拖欠已久的17万余元抚养费,并自2025年7月份起,每月按时支付抚养费,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

鲍娜军 刘命

物业服务纠纷,是基层治理中的常见难题。业主因对物业服务不满而拒交费用,物业公司则因收费困难而影响服务质量,双方往往陷入“业主不满一拒交费用一服务下滑一不满加剧”的“恶性循环”,尤其是当业主的不满情绪长期积压,矛盾更易升级。日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获鹿法庭就受理了这样一起物业公司状告业主不交物业费的案件。

拒交物业费引诉讼: 业主满腹委屈道不满

“我不是不交物业费,是物业公

司的服务实在让人心寒!”在获鹿法庭的调解室内,赵女士情绪激动,细数着自己对物业公司的不满——买房时承诺开放的小区东门至今未启用,物业公司未建业主沟通群致其错过重要通知,多次向物业经理反映服务态度问题却始终得不到回应。

时间回溯至2023年11月,赵女士购置了涉案物业公司服务小区的房屋,并与物业公司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协议,预缴了第一年的物业费。2024年11月30日服务期满后,因对物业服务的不满,赵女士拒绝缴纳第二年物业费。因多次沟通未果,物业公司遂于近期将赵女士诉至法院,一场物业纠纷正式进入司法程序。

调解员巧破僵局: “背靠背”转“面对面”寻突破

“业主对物业的不满涉及多个方面,责任难厘清,问题难全解。如果直接调解,双方很容易陷入对峙局面。”驻庭调解员贾同接手案件后,迅速找准了该案的难点所在,并决定以“背靠背”方式分头沟通。

贾同首先向赵女士释法析理:“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支付物业费是业主的法定义务,不能因服务争议直接拒付。”在法律框架的引导下,赵女士逐渐放下抵触情绪,但仍然坚持“只与物业公司负责人沟通,不愿见物业经理”。贾同随

即联系了物业公司负责人,敲定双方的会面时间,成功将“背靠背”调解转为“面对面”协商,为纠纷的化解打开了突破口。

真诚沟通化干戈: 补交物业费撤诉终双赢

调解室内,赵女士用近一个小时的时间,倾诉了近两年来积压在心中的怨愤。物业公司负责人全程耐心聆听,对赵女士提出的质疑逐一进行回应:“您反映的问题我们会尽快核实改进,后续一定会提升服务质量。”同时,物业公司负责人也坦诚表示,部分问题需调查核实,短期内全面解决不现实,提议“先解决易落实的问题,剩余问题逐步推进”。

在物业公司负责人的真诚表态与贾同的耐心劝导下,赵女士终于放下顾虑,当场补交了物业费,物业公司也主动撤回了起诉。这场积攒已久的矛盾,在高温天里画上了圆满句号。昔日的“对立面”重归于和,真正实现了“糟心变舒心,干戈化玉帛”。

你们给了我「娘家人」的安全感

李惠娴 李天

“我们终于放心了,孩子回家后精神状态好多了,以后好好过日子。”8月19日,沧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对一起离婚支持起诉案的当事人阿兰进行回访时,阿兰的父亲感慨道。

阿兰今年23岁,自幼智力残疾,性格沉默寡言。她的母亲多年前瘫痪在床,父亲也已年过七十,丧失了劳动能力,一家人依靠低保维持生活。“阿兰岁数不小了,也该找个婆家了。家里这么艰难,她结了婚,日子就好过了。”这天,隔壁张大娘前来说媒。阿兰的父亲觉得在理,自己年事已高,这个家得有个人撑起来。

2022年1月,在家人的安排下,阿兰和阿青进行了相亲,不久二人便登记结婚。然而,婚后阿青时常不回家,即便回家也对阿兰进行殴打辱骂。一天,阿青回到家中再次对阿兰辱骂殴打。阿兰父亲在劝架时,发现了一个令人震惊的秘密:女儿长久不孕,竟是因为女婿长期给她服用避孕药。至此,阿兰父亲才明白,自己一家百般迁就的女婿,根本没有真心过日子的打算。阿兰父亲心灰意冷,要求阿青与阿兰离婚,但阿青不予理会。无奈之下,阿兰父亲于今年3月带着女儿来到沧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接到此案后,办案干警通过询问当事人、走访村委会等方式,全面了解阿兰的家庭情况以及矛盾调处过程。经核查,办案干警认为阿兰作为残疾人、被家暴妇女,诉讼能力偏弱,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支持起诉的规定,遂依法受理,并决定支持起诉。

“该案不同于普通的离婚案件。当事人有智力缺陷,情况特殊,她的监护人本就是丈夫阿青,根本无法自行提起离婚诉讼。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需要先对其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然后变更监护人。”办案干警思忖道。

在办案干警的指导下,阿兰向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了法律援助,并向法院申请启动特别程序。经鉴定,阿兰被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据此判决指定其父亲为监护人。今年6月,阿兰父亲代理女儿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庭审前,检察机关联合县司法局、法院对该案进行了调解,最终双方均同意离婚。

“真心感谢检察官的帮助,你们给了我‘娘家人’的安全感。”7月15日,拿到法院出具的离婚调解书后,一向沉默寡言的阿兰向办案干警表达了自己的感激之情。